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参与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gsg@shan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会议主题: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gsg@shansh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就说明会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联系邮箱:sgsg@shans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square$ 扭亏 $\square$ 盈亏同向上升 $\square$ 盈亏同下 $\square$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4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0700万元	亏损:24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元/股--0.02元/股	亏损:0.01元/股

3.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左右,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结果较2021年同期有所下降。

5.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宣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债券代码:128082 公告编号:2022-011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锋股份”)与阿波罗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自动驾驶电动汽车专用底盘的产品规划、研发等方面实现合作共赢。

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阿波罗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震宇

注册资本:83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人工智能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互联网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交通设备技术、智能驾驶汽车技术、自动驾驶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电子产品及智能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机动车改装、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上述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汽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改装汽车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

5.风险提示: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域名、著作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限制类似之知识产权。

6.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三个月,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867股)预计将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总股本的1%,并且其所持的限售股份将由2021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部解禁,具体解禁情况视2021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定。

未来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一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7.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进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三个月,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867股)预计将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总股本的1%,并且其所持的限售股份将由2021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部解禁,具体解禁情况视2021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定。

未来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域名、著作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限制类似之知识产权。

10.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进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风险提示: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域名、著作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限制类似之知识产权。

14.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风险提示: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域名、著作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限制类似之知识产权。

16.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风险提示: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域名、著作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限制类似之知识产权。

18.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风险提示: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域名、著作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限制类似之知识产权。

20.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六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婉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风险提示: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域名、著作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限制类似之知识产权。

22.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婉英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六个月